

债券代码：143730.SH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SH

债券简称：18康美0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0年6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发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2019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12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6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ngmei Pharmaceutical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78号文”核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康美 01”）。

2、发行规模：15 亿元。

3、债券期限：“18 康美 01”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18 康美 01”票面利率为 6.80%，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5、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6、起息日：2018 年 7 月 20 日。

7、付息日：“18 康美 01”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18 康美 01”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18 康美 01”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18 康美 01”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是否调整“18 康美 01”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18 康美 01”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8 康美 01”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18 康美 01”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18 康美 01”并接受上述调整。持有“18 康美 01”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18 康美 01”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间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8 康美 01”并接受上述调整。具体时间安排届时请以公告内容为准。2019 年度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投资者未选择回售。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2020 年 2 月 3 日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C，“18 康美 01”的信用等级为 CC。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各类金融机构借款及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13、债券担保情况：“18 康美 01”未设置担保。

(二)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康美 04”）。

2、发行规模：20 亿元。

3、债券期限：“18 康美 04”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18 康美 04”票面利率为 6.80%，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5、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6、起息日：2018 年 10 月 9 日。

7、付息日：“18 康美 04”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18 康美 04”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18 康美 04”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

面利率，发行人将于“18 康美 04”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是否调整“18 康美 04”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18 康美 04”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8 康美 04”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18 康美 04”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18 康美 04”并接受上述调整。持有“18 康美 04”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18 康美 04”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间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8 康美 04”并接受上述调整。具体时间安排届时请以公告内容为准。2019 年度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投资者未选择回售。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评 2020 年 2 月 3 日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C，“18 康美 04”的信用等级为 CC。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各类金融机构借款及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13、债券担保情况：“18 康美 04”未设置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18康美01”和“18康美04”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康美药业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督促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管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该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广发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督促发行人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发行人或存管银行取得募集资金对账单。

（二）广发证券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积极安排人员督促康美药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受托管理人相关工作，以发正式函件、书面邮件、现场沟通、通讯沟通等方式多次督促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相关核查工作及对重大事项进行确认等。

（三）针对康美药业报告期内相关重大事项，广发证券积极督促康美药业遵守相关承诺，并研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可行性及议案的内容，与康美药业多次就推进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广发证券将持续推进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工作。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广发证券持续关注并监测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就重大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康美药业披露“18康美01”及“18康美04”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时间	重大事项
2019年1月3日	①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②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被动减持风险 ③发行人存在主体信用评级及“18康美债01”、“18康美04”债券信用评级下调的风险
2019年2月16日	①发行人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 ②中诚信证评下调康美药业主体信用评级及“18康美债01”、“18康美04”债券信用评级
2019年5月7日	①注册会计师对康美药业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康美药业2018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③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康美药业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④中诚信证评关注康美药业财报发生重大变化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⑤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康美药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有关事项下发监管工作函
2019年5月22日	①证监会发布康美药业案调查进展 ②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
2019年5月24日	①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下调 ②调整公司债券交易方式
2019年8月24日	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119号）
2019年8月29日	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下调
2019年12月7日	发行人与其存量贷款的银行成员签订《康美药业存量贷款银团合同》
2020年1月23日	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下调
2020年2月5日	发行人未如期偿付“15康美债”回售本金及利息
2020年2月7日	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下调

第三章 发行人2019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无
公司中文简称	康美药业
公司英文名称	Kangmei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马兴田（原）、马兴谷（新）
注册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3号
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	www.kangmei.com.cn
电子邮箱	kangmei@kangmei.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万金成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3号
电话号码	0755-33187777
传真号码	86-755-86275777
电子邮箱	kangmei@kangmei.com.cn

注：康美药业原法定代表人为马兴田先生，康美药业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变更后康美药业的法定代表人为马兴谷先生，该事项目前仍处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过程中。

二、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营收及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一）按产品分类

单位：亿元

产品	2019年收入	2019年成本	2018年收入	2018年成本
医药工业和商业	92.81	82.36	146.64	99.13
保健食品及食品	3.40	2.57	9.27	7.77
物业租售及其他	18.25	14.42	14.74	9.29
合计	114.46	99.35	170.65	116.19

(二) 按区域分类

单位：亿元

区域	2019年收入	2019年成本	2018年收入	2018年成本
境内收入：	113.90	98.82	170.14	115.72
华北地区	6.78	5.57	5.47	4.07
华东地区	26.18	21.69	19.49	13.85
华南地区	77.67	69.27	141.38	95.19
西南地区	3.27	2.29	3.81	2.61
境外收入：	0.55	0.53	0.51	0.47
合计	114.46	99.35	170.65	116.19

三、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1,445,545,810.0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2.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60,675,038.4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344.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64,889,333.9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544.89%。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同比
资产总额	6,458,622.88	7,314,448.45	-11.70%
负债总额	4,393,523.73	4,702,840.59	-6.58%
所有者权益	2,065,099.15	2,611,607.86	-2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51,527.40	2,598,549.45	-21.0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
营业收入	1,144,554.58	1,706,507.91	-32.93%
营业利润	-386,906.04	68,692.07	-663.25%
利润总额	-439,107.95	67,248.20	-752.97%
净利润	-465,520.72	37,004.12	-135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067.50	37,449.23	-1344.5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204.50	30,561.67	84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6.00	-465,056.87	9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10.75	198,959.85	-303.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83.19	174,330.41	-76.3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78号核准，康美药业获准发行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康美药业于2018年7月20日完成第一期债券发行工作，募集资金净额为14.925亿元；康美药业于2018年10月9日完成第二期债券发行工作，募集资金净额为19.90亿元。

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各类金融机构借款及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也不用于偿还因房地产业务形成的借款。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水贝支行	39030188000079380	“18康美01”募集资金专户
2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1019400040052814	
3	交通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489016100018800025367	“18康美04”募集资金专户
4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47227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使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合计35亿元，募集资金净额合计34.825亿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康美药业合计使用“18康美01”、“18康美04”募集资金18.9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合计使用“18康美01”、“18康美04”募集资金15.8989亿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户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未召开“18康美01”及“18康美04”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18康美01”及“18康美04”未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康美01”的起息日为2018年7月20日，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8康美04”的起息日为2018年10月9日，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19年度，康美药业已偿付“18康美01”及“18康美04”利息。

康美药业出具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四份文件中，均提及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全额兑付回售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等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次债券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时间	评级报告名称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	主体长期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2018年7月3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AAA	AAA	稳定
2018年9月19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AAA	AAA	稳定
2019年1月7日	《中诚信证评关于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将康美药业的主体信用等级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9年2月12日	《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AA+	AA+	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9年5月21日	《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A	A	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9年8月23日	《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继续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BBB	BBB	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20年1月21日	《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继续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B	B	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评级时间	评级报告名称	本次债券 信用评级	主体长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 望
2020 年 2 月 3 日	《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部分债券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CC	C	可能降 级的信 用评级 观察名 单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8康美01”回售到达日为2020年7月20日，票面利率为6.80%，若该期债券余额全部被回售，康美药业需按期兑付的本息合计为16.02亿元。

根据康美药业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版）》，截至2020年3月31日，康美药业货币资金为4.76亿元。

康美药业出具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四份文件中，均提及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全额兑付回售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指定公司总经理助理唐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由邱锡伟先生变更为唐煦先生。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段小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证券事务代表由温少生先生变更为段小霞女士。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万金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指定公司财务总监万金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唐煦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2018年12月29日，康美药业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显示因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二）2019年4月30日，康美药业披露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29860016号）。《审计报告》显示会计师对康美药业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日，康美药业披露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2987001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会计师认为康美药业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2019年5月18日，康美药业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显示康美药业股票于2019年5月21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2019年5月22日，康美药业披露《关于公司债券交易机制调整的公告》，公告显示“15康美债”、“18康美01”和“18康美04”自2019年5月22日起进行交易方式调整，暂停竞价系统交易，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

（五）2019年8月17日，康美药业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显示证监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119号）。

（六）2020年1月18日，康美药业披露《“15康美债”风险提示公告》，公告显示“15康美债”回售金额大，预计公司存在未能及时全额兑付回售本金及利息的风险。公司正全力筹措资金，正考虑和完善差异化支付方案。

（七）2020年1月23日，康美药业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显

示康美药业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35,000万元至-165,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10,000万元至-240,000万元。

（八）2020年2月3日，康美药业披露《关于未如期偿付“15康美债”回售本金及利息的公告》，公告显示“15康美债”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0年2月3日，公司未如期偿付“15康美债”回售本金及利息，正进一步完善差异化支付方案。

（九）2020年2月25日，康美药业披露《关于“15康美债”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显示“15康美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13项议案均表决通过，其中包括议案九《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面额50万（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面额50万以上部分的本金等比例支付的议案》。

（十）2020年5月11日，康美药业披露《关于公司及高管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显示广东证监局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兴田、庄义清、唐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十一）2020年5月15日，康美药业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显示康美药业于2020年5月14日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6号）。

（十二）2020年6月5日，康美药业披露《2019年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显示，康美药业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6.15亿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48.31亿元。

（十三）2020年6月7日，康美药业披露《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显示，康美药业于2020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

（十四）2020年6月18日，康美药业披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995号）。《审计报告》显示立信对康美药业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日，康美药业披露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98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立信对康美药业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盖章页）

